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ST 金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03	ST 金大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付继波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徐晓阳女士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1 亿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九）审议《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13）。

（十）审议《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伟艳 联系电话：0579-82723587；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1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